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呂00
代　理　人　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呂薰慧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之裁定審查時，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其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

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上開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業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，已表示意見者，分述如下：

㈠聲請人略以：

聲請人前兩年(即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間)之薪資收入及補助共311,583元，因罹患心臟衰竭、呼吸中止症及末期腎疾病(需每週洗腎三次)，而領有身心障礙(極重度)，故不願依賴子女扶養，偶爾在小吃店打零工賺取生活費，自114年12月迄今每月薪資約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，並領取殘障補助5,437元、中低收補助75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。變更保單要保人部分，原保單保費均由子女之父親繳納，因與其離婚後變更要保人為聲請人，迄至聲請人開始洗腎無法工作後，均由被保險人自行繳納，又因被保險人要求而變更要保人，聲請人不諳法律，不知該變更行為屬財產變動，並非故意隱匿財產，請准予宣告免責等語(院卷第109-110頁)。

㈡相對人即債權人(下均稱相對人)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聲請人將其2筆保單移轉予第三人，係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自不得予以免責(院卷第65頁)。

㈢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聲請人曾於113年3月18日變更其名下新光人壽保單之要保人為訴外人張鈺鎧，該筆保單解約金320,718元，已影響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權益。請求向保險公會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(含變更要保人)，及調查聲請人有無其他未陳報保單。是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之不免責事由，應不予免責等語(院卷79、80頁)。

㈣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求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情形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(院卷第81頁)。

㈤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協商方案辦理後續事宜等語(院卷第87頁)。

㈥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諸如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(院卷第127頁)。

㈦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

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患有上開疾病，每月僅有薪資8,000元及2筆補助5,437元、750元等收入共14,187元，確有其提出薪資證明、郵局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、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院卷第113-125頁)為證；復經本院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所得)、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資料查詢及本院網路資料申請表等件(院卷第19、25-55頁)，堪信所述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本院裁定免責前，以每月收入14,18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後已無餘額。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已毋庸再審酌該條項後段之要件，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㈡聲請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並無入出境資料，有卷附之入出境資料結果可佐（院卷第77頁）。至於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聲請人變更要保

人之行為屬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之事由云云(院卷65、79、80頁)。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「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」，須其行為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，且隱匿、毀損者，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始能構成。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財產為限（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聲請人原名下南山人壽及新光人壽之保單分別於114年3月17日、113年3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(被保險人張心妮、張鈺鎧)，本件清算程序係於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開始，且該變更保單要保人之行為既未經撤銷，則該2筆保單於本院開始清算程序時即非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主觀上未將其視為名下財產而未於聲請清算程序陳報，尚符常情。審酌前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時間均早於開始清算程序，且保險契約之財產權歸屬及其於債務清理程序中應否申報，涉及一定法律判斷，尚難僅因聲請人未主動陳報已變更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即推認其主觀上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不實記載之情事，是相對人良京公司此部分主張，自不足採。此外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各債權人復未提出足資認定之具體事證，尚難認聲請人有該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存在，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